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27,616,194.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80,280.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38%。报告期内，新布局业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9,927,907.71元，如剔除上述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608,188.6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21%。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办理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关于收购信阳骏诚农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

决议，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绩效完成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政策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7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

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共同探讨公司2025-2027年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关于收购信阳骏诚农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时间均达到每年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注与责任担当。通过独立董事的积极参与和有效监督，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有关人员参与监管部门、

保荐机构及咨询机构的各类信息披露相关培训，并在公司内部会议及日常工作中持续开展关于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专项培训与宣导，内容包括股票交易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及内幕知情人管理要求等。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告、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全面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前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岗，认真倾听并讨论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合规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八、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一）强化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规范公司运作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公司网站专栏、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三）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好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定信心、开拓进取，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坚持依法治企。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